

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静脉配置中心更换净化空调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SXJHCG-2025-N0074
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568号
法人代表：车焕永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558836

乙方：浙江中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国茂大厦1701-6室
法人代表：杜琳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166916
税务登记号：91330602MA2BHLYA9G
开户行：台州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550083711500015
签约地点：绍兴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编号SXJHCG-2025-N0074，预算执行确认书《绍市财采确[2024]23858号》、《绍市财采确临[2024]23914号》，双方就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静脉配置中心更换净化空调项目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静脉配置中心净化空调正常使用，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 1.2 合同适用范围：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静脉配置中心更换净化空调项目
- 1.3 乙方授权由徐海洋负责执行本合同，乙方负责部门或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非合同人员进行服务，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4 甲方授权由徐刚德负责执行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2.1 合同服务期限

本服务项目工期为60天，合同签订后柒日内开工。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增加项目量)外；本服务项目保修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2 合同内容

